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06號

上訴人 懿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聖芬

訴訟代理人 黃雅羚律師

被上訴人 胡宗惠

訴訟代理人 趙平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本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1年度士簡字第14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原審原告宗泰湘有限公司（下簡稱宗泰湘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12日邀同被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與上訴人簽訂Arirang韓式料理加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宗泰湘公司加盟上訴人所營之炸雞專賣店；被上訴人亦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約定交付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上訴人，以擔保宗泰湘公司對上訴人基於系爭契約及營運規則所生之一切債務。詎宗泰湘公司因連續虧損，於111年8月26日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3項以存證信函向上訴人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契約即當然終止，宗泰湘公司並於111年10月27日經新北市政府准予辦理解散登記，是系爭契約至遲應於111年10月27日終止，宗泰湘公司亦已依約將招牌撤除達1個月，宗泰湘公司無違反系爭契約之行為。縱認宗泰湘公司有違約之行為，系爭契約第20條、第22條未就違約金數額有任何約定，難以其他違約事由約定之違約金金額比附援引；縱認上訴人得以宗泰湘公司有債務不履行行為

01 請求損害賠償，自其主張亦難認宗泰湘公司之行為已對上訴
02 人造成損害，其對宗泰湘公司應無債權而得據以拒絕返還系
03 爭本票。爰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2項約定，請求上訴人將系
04 爭本票返還予被上訴人等語。

05 二、上訴人則以：

06 自系爭契約第1條第3項、第18條第1項可知，宗泰湘公司對
07 於加盟期間內之虧損應自行負責，不得僅以數月虧損為由片
08 面終止契約。況系爭契約第20條第8項係約定宗泰湘公司不
09 為繼續營業時，係上訴人得行使契約終止權，而非宗泰湘公
10 司。宗泰湘公司雖於111年10月27日經新北市政府發函准予
11 辦理解散登記，惟宗泰湘公司前於111年8月26日即通知上訴
12 人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3項終止契約，其逕自放棄營業已違
13 反系爭契約第20條第8項約定，而具可歸責之事由，是上訴
14 人於111年9月6日以存證信函向宗泰湘公司為終止契約之意
15 思表示，宗泰湘公司於同日收受，則系爭契約已於111年9月
16 6日因上訴人行使終止權而消滅。宗泰湘公司既違反系爭契
17 約第20條第8項約定，上訴人自得請求宗泰湘公司給付違約
18 金，該違約金性質為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總額，違約金金
19 額則以系爭契約第12條禁止擅自轉讓加盟店資格之違約金新
20 臺幣（下同）100萬元為標準。而上訴人為支援宗泰湘公司
21 增聘員工所支出薪資及就業保險之損害金額即合計有15萬79
22 7元，復宗泰湘公司自111年2月至同年8月31日每月平均向上
23 訴人採購原料金額為33萬5,172元，依據同業利潤標準淨利
24 率8%，上訴人因宗泰湘公司不為繼續營業至少受有77萬7,5
25 99元（計算式：335,172元×29個月×8%=777,599元）之
26 所失利益，又上訴人尚損失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之加盟權利
27 金利益，故上訴人請求宗泰湘公司賠償違約金100萬元，核
28 與損害相當，並無顯失公平而過高之情。是依系爭契約第17
29 條第2項、民法第344條規定以系爭本票之50萬元債權抵銷
30 後，宗泰湘公司尚積欠50萬元，被上訴人自不得請求返還系
31 爭本票等語置辯。

01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
02 不服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
03 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
04 上訴駁回。

05 四、本件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68頁至第69頁）：

06 (一)、宗泰湘公司於111年1月12日邀同被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與
07 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宗泰湘公司加盟上訴人所營之
08 炸雞專賣店（加盟店址：新北市○○區○○街00號1樓）。

09 (二)、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約定「乙方對於甲方（按：即上訴
10 人）基於本契約及營運規則擔保一切債務之目的，必須以預
11 託方式將所定保證金50萬元整之商業本票交給甲方」，被上
12 訴人隨即簽發系爭本票交付上訴人，作為系爭契約第17條第
13 1項約定之保證金。

14 (三)、宗泰湘公司遂於111年8月26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並
15 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3項「認定乙方已廢止或放棄本加
16 盟店營業時」之約定，向上訴人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見
17 原審卷第54頁至58頁）。

18 (四)、宗泰湘公司業於111年10月25日召集股東會同意解散，並於1
19 11年10月27日經新北市政府發函宗泰湘公司准予辦理解散登
20 記，有網路查詢公司登記資料、新北市政府函在卷可查（見
21 原審卷第120頁）。

22 (五)、111年9月6日上訴人有向宗泰湘公司為終止契約意思表示，
23 宗泰湘公司也於同日收受（見原審卷第126頁至第136頁
24 ）。

25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本件爭點為系爭契約是否終止？宗泰湘公司是否依系爭契約
27 第19條第3項終止契約？宗泰湘公司是否違反系爭契約第20
28 條第8項？如有違反，約定違約金是否為100萬元？得否酌
29 減？

30 (一)、系爭契約係依第19條第3項終止：

31 按「認定乙方已廢止或放棄本加盟店之營業時，系爭契約當

然終止」（契約文字為「本契約理所當然終了」），系爭契約第19條第3項約定甚明（見原審卷第32頁）。被上訴人主張宗泰湘公司據此條款終止系爭契約。上訴人則稱該條解釋上應是由登記機關依職權廢止登記，不包括本件宗泰湘公司自行放棄營業之情形，而應適用系爭契約第20條第8項，而有違約金之適用等語。然查：

(1)系爭契約之解消分為終了（系爭契約第19條參照）及解除（系爭契約第20條、第22條參照），有系爭契約影本在卷可查（原審卷第32頁、第36頁）。該第20條多數情形是乙方即宗泰湘公司有違約之事由，例如未經同意轉讓店鋪、遲延貨款超過30日、未經同意使用商標、將貨物出售給第三方、擅自變更商品價格、謊報營業額等，並規定符合該條各項之一時，上訴人得解除系爭契約，並得請求違約金。另系爭契約第22條則約定宗泰湘公司若欲提前解約，必須提早90天提出，且須經上訴人同意始得解除，是系爭契約就解除部分，或係宗泰湘公司有違約事由而由上訴人提出，或宗泰湘公司提出後經上訴人同意，是解除契約之決定權操之在上訴人。而系爭契約第19條則無規定由何方發動，而係契約當然終止，與第20條相比之下，無違約金之約定。

(2)綜觀系爭契約而論，第1條規範經營成敗由宗泰湘公司自負、資金由宗泰湘公司自行籌措、第5條加盟金給付、第6條約定商標使用方式、第7條契約外禁止使用商標、第8條部分營業指導，宗泰湘公司須另外支付費用、第9條加盟權利金、第11條秘密遵守、第12條禁止讓渡、第13條禁止兼營、第14條商品供給（限制宗泰湘公司之部分原料須使用上訴人商品，上訴人擁有調價權）、第15條商品管理、第16條宗泰湘公司須遵守上訴人所有規定、第17條保證金、第18條契約期間、第19條契約終了、第20條契約解除、第22條提前解約，而僅有第3條約定上訴人經營指導義務，而第7條、第12條、第13條分別均有違約金100萬元之約定，幾乎全部契約條款均在規範宗泰湘公司之義務，以及違反之罰則，旨在維

01 護上訴人方之權益，是本院認為系爭契約條款之解釋應衡平
02 兼顧宗泰湘公司之權益，方符合誠信原則。

03 (3)再觀諸系爭契約第19條第1、2項之內容，載有「乙方接受禁
04 治產、準禁治產之宣告或破產宣告時」、「乙方有債務和
05 解、或公司重整之情況開始時」等語，然此與第20條第7款
06 約定「乙方提出公司重整、破產」文義接近，然二者法律效
07 果不同，據此應可解釋系爭契約第19條乃第20條之特別約
08 定，亦即如有符合第19條之情形，應優先適用之。又系爭契
09 約約定當然終止效力之3種情形中，係以宗泰湘公司(即系爭
10 契約之乙方)達禁治產、破產之標準，並經法院宣告，或宗
11 泰湘公司有資產不足清償債務，而須經司法程序提出重整計
12 畫時，始得認定系爭契約當然終止，而非第20條僅提出破
13 產、重整聲請之情形，故審酌該2項事由均須由契約當事人
14 外之第三人介入或認定宗泰湘公司符合特定情形，始生契約
15 當然終止之效力，則依體系解釋，同條第3項所稱「認定乙
16 方已廢止或放棄本加盟店之營業時」之解釋，亦應同前2項
17 所述，應由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例如行政機關或法院介入，因
18 而由客觀第三人角度觀之，認定宗泰湘公司已確定、終局廢
19 止或放棄加盟店之營業時，始符合系爭契約第19條第3項之
20 要件。

21 (4)查宗泰湘公司業於111年10月25日召集股東會同意解散，並
22 於111年10月27日經新北市政府發函宗泰湘公司准予辦理解
23 散登記，有網路查詢公司登記資料、新北市政府函在卷可查
24 (見原審卷第120頁、限制閱覽卷)，應認宗泰湘公司已於111
25 年10月27日經新北市政府介入准許辦理解散登記，以客觀第
26 三人之角度觀察，應認宗泰湘公司業已廢止其營業，而有系
27 爭契約第19條第3項廢止營業或放棄加盟店營業之情形，則
28 依該條項約定，系爭契約應於111年10月27日終止。既然系
29 爭契約第19條第3項後段包括「放棄加盟店之營業」，上訴
30 人稱僅侷限於主管機關依職權命令解散公司之類，顯與前開
31 文義不相符，尚非可採。

01 (二)、宗泰湘公司並無違反系爭契約第20條第8 項之約定，是上訴
02 人無得主張違約金之請求，亦無須酌減之。

03 (三)、上訴人須返還系爭本票：

04 按本契約終了時，甲方得將保證金任意沖抵乙方之債務，若
05 有餘額，在甲方確定依第24條之招牌撤去措置完成之日期開
06 始1個月後，將其返還乙方，系爭契約第17條第2項約定甚明
07 (原審卷第30頁)。又宗泰湘公司已依系爭契約第24條撤去招
08 牌超過1個月，已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04頁）。系
09 爭契約本約定由宗泰湘公司簽發本票予上訴人，嗣後合意變
10 更為由連帶保證人即被上訴人簽發，衡以系爭契約第17條第
11 2項之規範目的在於若已無契約債務關係存在，上訴人應即
12 將本票交還發票人，以避免第三人取得後藉此向發票人主張
13 權利。系爭本票係為擔保宗泰湘公司基於系爭契約及營運規
14 則對於上訴人之一切債務，則解釋上因系爭契約所生債務不
15 履行之損害賠償及系爭契約約定之違約金，均在系爭本票擔
16 保範圍之內，宗泰湘公司如無債務，則上訴人即應返還之。
17 系爭契約因系爭契約第19條第3項當然終止，倘上訴人對於
18 宗泰湘公司有相關債權存在，經扣抵系爭本票面額後已無剩
19 餘，自得據此拒絕返還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然上訴人未能
20 舉證證明對宗泰湘公司有違約金債權或其他債權存在，是被
21 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2項約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
22 本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綜上所述，系爭契約依第19條第3項當然終止，被上訴人依
24 系爭契約第17條第2項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本票，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原審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
26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為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03 民事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

04 法 官 林銘宏

05 法 官 絲鈺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09 書記官 邱勃英